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董事退任、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及 建議委任董事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現有任期屆滿後，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德勤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經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議決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退任、撤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及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舒華東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舒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鑒於舒先生的退任，概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重選舒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c)項決議案所載)進行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建議委任路成業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浦炳榮先生及談國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一工業園浦東路9至10號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委任新任董事。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新任董事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現有任期屆滿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德勤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任何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經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議決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任核數師，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檢討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要求經選定跨國會計師行(包括德勤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出方案。於達成更換核數師的方案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相關會計師行是否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建議工作範圍及擬訂酬金。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德勤於過往年份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 **董事退任、撤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及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於舒華東先生(「舒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他事業，故已告知本公司彼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舒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其退任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舒先生於任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鑒於舒先生的退任，概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重選舒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c)項決議案所載)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在所有方面均繼續有效，惟第2(c)項有關重選舒先生的決議案將不用投票表決。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建議委任路成業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浦炳榮先生及談國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委任彼等為董事後，擬委任路先生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下文載列建議委任之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建議委任之執行董事一路成業先生**

路成業先生(「路先生」)，35歲，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彼為執行董事，惟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沈陽新郵」)，擔任總經理，全面負責沈陽新郵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規劃、策略執行及與沈陽新郵相關的所有重大事宜。沈陽新郵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路先生於本集團及過往職位中累積逾12年通訊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的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的基站軟體開發研究室主任，主要負責通訊基站軟體項目的設計、開發及實施；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路先生於另外一間知名通信設備及技術公司擔任TD-SCDMA/TD-LTE產品線總經理，主要負責無線基站、通訊基站設備項目的建立及研發。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主修信息與通信工程專業。路先生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TD-LTE工作組專家，於過往12年工作之中獲得7項專利，及在不同刊物發表多篇通訊領域相關研究論文。

倘路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據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與本公司簽署建議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合同可以終止，(當中包括)需要至少提前3個月由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路先生享有的董事薪酬(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按月支付)是由路先生和本公司按公平基準，依據他之前的經驗、專業資質、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貢獻的時間成本，及本公司現在的財務狀況和一般市場條件協商決定的。另外，路先生也有權在每個財政年度享有一定的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和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決定，但可支付給所有執行董事的獎金總額不超過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計的合併淨利潤(在扣除稅款、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本獎金之後，但在特別事項之前)的5%。

倘路先生獲委任，亦建議委任彼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除了上述所披露，(i)路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香港上市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路先生沒有在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及(iii)路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了上述所披露，沒有任何有關委任路先生的信息需要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51(2)(h)至(v)的規定作出披露，也沒有其他事情需要引起股東的注意。

## 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浦先生」)，65歲，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浦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獲亞洲理工學院頒發人居規劃及發展科學碩士學位。彼於過去二十多年間一直積極服務有關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及環境問題之政府委員會及法定機構。彼獲選為一九八二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一九八三年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

自一九八七年起，浦先生出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企業管治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彼亦從一九八七年七月到現在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從一九九七年八月到現在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到現在為新利軟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從二零零五年九月到現在為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從二零零六年六月到現在為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從二零零七年八月到現在為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及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到現在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等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浦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據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與本公司簽署建議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合同可以終止，但需要至少提前3個月由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浦先生享有的董事薪酬(每年度港幣200,000元，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按月支付)是由浦先生和本公司依據他之前的經驗、專業資質、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貢獻的時間成本，及本公司現在的財務狀況和一般市場條件協商決定的。

倘浦先生獲委任，亦建議彼分別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了上述所披露，(i)浦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彼沒有在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了上述所披露，沒有任何有關委任浦先生的信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的規定作出披露，也沒有其他事情需要引起股東的注意。

## 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國慶先生

談國慶先生(「談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建議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取該項資格。

談先生為談國慶會計師樓(成立於一九七二年的香港執業會計師樓，現使用「王談黃會計師樓」的名稱執業)創辦人，現任王談黃會計師樓顧問。談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零年獲接納為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亦獲接納為美國聯邦稅務局認可報稅師。談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的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談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據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與本公司簽署建議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合同可以終止，但需要至少提前3個月由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談先生享有的董事薪酬(每年度港幣200,000元，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按月支付)是由談先生和本公司依據他之前的經驗、專業資質、在公司承擔的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貢獻的時間成本，及本公司現在的財務狀況和一般市場條件協商決定。

倘談先生獲委任，亦建議委任彼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除了上述所披露，(i)談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香港上市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談先生沒有在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及(iii)談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了上述所披露，沒有任何有關委任談先生的信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的規定作出披露，也沒有其他事情需要引起股東的注意。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一工業園浦東路9至10號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安永會

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委任新任董事。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新任董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及李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藝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及鄭琳女士。